

彰化縣 110 年度國民中小學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工作坊 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彰化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 強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運作之功能。
- (二) 藉校安通報案例及媒體批露校園性別事件，深入探討分析，增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件調查處理之效能。
- (三) 提升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調查與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促進。
- (四) 促進學校防制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發生，並熟悉校園事件處置流程之實踐。
- (五) 督導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情形之通報、調查處理、事實認定、懲處或教育輔導相關知之素養建立。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僑信國小。

四、辦理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9：00-12:40。

五、活動地點：僑信國小 4 樓視聽教室。

- ### 六、參加人員：
1. 本縣所屬學校教師曾參與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之調查小組人員。
 2. 本縣所屬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且對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有先備基礎者。
 3. 已參加過校園性平事件調查人員初階或進階培訓者。
 4. 本縣各國民中學，應指派一名人員參加；本縣各國民小學 20 班以上，亦應指派一名人員參加，20 班以下鼓勵教師參加。名額上限 70 人。
 5. 請勿派遣對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毫無基礎者參加。

七、流程：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講) 人
8：30—8：50	報到：領取資料	僑信國小輔導室
8：50—9：00	開幕式：主席致詞	縣府、講師
9：00—09：50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通報、 調查處理、事實認定之實務研討(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 中等學校 陳文玲主任
10：00—10：50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通報、 調查處理、事實認定之實務研討(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 中等學校 陳文玲主任

11：00—11：50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通報、 調查處理、事實認定之實務研討(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 中等學校 陳文玲主任
12：00—12：40	綜合座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 中等學校 陳文玲主任
12：40—	賦 歸	

八、報名時間：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前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

九、全程參加本活動教師，准予登記教師研習進修3小時。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採計3小時。

十、因應疫情，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

十一、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